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謝清輝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崧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、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37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指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「現實」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，倘以電話或網路軟體方式通知，不發生提示之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劉崧宏交付票款新臺幣9萬元，並提出本票1紙為憑（票據號碼：CH352453）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29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釋明提示等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仍陳報以電話或網路軟體方式多次聯繫通知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3年2月19日民事本票強制執行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非現實提出本票原本向相對人請求付款，自不發生提示之效力，故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